

温州海关公告2001年第1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B8_A9_E5_B7_9E_E6_B5_B7_E5_c27_28226.htm 为整顿和规范钢坯经营秩序，防止过量进口钢坯扰乱国内市场，根据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关于加强钢坯进口验放管理问题的有关通知，对企业申报进口的钢坯，海关按以下规定办理：一、自2001年9月1日起，对企业申报进口的钢坯，海关一律凭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签发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验放，或凭加盖外经贸部对外贸易司审核签章的《自动登记进口证明》验放。二、对9月1日前已签发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海关凭加盖国家经贸委对外经济协调司的审核签章验放。三、对9月1日前已签发的《自动登记进口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海关凭加盖外经贸部对外贸易司的审核签章验放。无上述合法证明的进口钢坯，海关按无证到货处理。以上规定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内销用的进口钢坯。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内销用的进口钢坯，海关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10号）的规定办理。本公告自2001年9月1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